

「2018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

為配合政府投資臺灣產業政策並結合海外青商力量，期透過拜會國內經貿事務機關、參訪相關產業及商機媒合洽談等活動，促進與國內產業績優廠商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帶動投資及產業發展，並協輔青年創業。

二、活動時間：201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共 6 天 5 夜

(7 月 9 日上午報到，7 月 13 日綜合座談、惜別午宴，7 月 14 日一日文化參訪)。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四、參加對象：

年齡 25 歲至 40 歲之僑商青年，具備中文溝通能力，並有意投資國內新創團隊、與國內新創事業合作，或能協助臺灣新創事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或創業者，名額 30 人。

五、活動內容：

- (一) 拜會我國經貿事務機關：安排拜會如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促進僑臺商瞭解我國產經政策及投資環境。
- (二) 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 3-6 家國內績優並有意與海外合作之相關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青商座談及商機交流。
- (三) 青年創業論壇：辦理 1 場創業論壇，邀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表或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向青商說明創業必備條件及資源，如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
- (四) 青年創業媒合會：辦理 1 場商機媒合洽談會，邀請 15-20 家國內優質或新創事業廠商簡介該產業之特色及可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青商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合作或創業。
- (五) 專題講座：辦理 2 場新創事業及創業相關議題講座，邀請相關產業之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向青商說明產業發展現況及特色。
- (六) 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本會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歡迎(惜別)午宴及綜合座談等。

六、費用負擔方式：

- (一) 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 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 6 天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 10%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 另 7 月 14 日安排一日文化參訪行程，本會提供午晚兩餐及交通車，惟當晚住宿由團員自理。
- (四) 活動期間住宿 2 人 1 房（兩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可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隨同參加活動。

八、其他

- (一) 本觀摩團因活動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團員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本會於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團員需全程參訓，無法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

九、本會聯絡人：

廖玉玲小姐，聯絡電話：886-2-2327-2715；電子郵件：yliiao@ocac.gov.tw。

廖科長雲萱，聯絡電話：886-2-2327-2712；電子郵件：judyliiao@ocac.gov.tw。